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家滄(02)2653191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9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0900391-1.pdf、1100900391-2.pdf、1100900391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，並增訂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」、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設置居家式托育（職場保母）、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」各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試辦計畫、契約範例、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電子檔併置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/主題專區/家庭支持/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專區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家庭支持組）（含附件）

